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授課鐘點計算要點：

十、教師主持下列計畫者，經專簽核准其授課時數得以抵算每計畫案於計畫執行之當學年得抵一鐘點(兩人以上共同主持者，依相對貢獻分配比例分配之)，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每計畫案(獎項)以申請一次為限，若已計入研發處相關產學獎勵則不得重複抵算。本項減授每學期合計至多四鐘點。

(一)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執行國家重大研究計畫；科技部「多年期」研究計畫按期數抵免。

(二)主持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且每計畫總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務處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抵減時數符合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計入研發處相關產學獎勵	